

温州市农业农村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温农（宅基地）催告〔2022〕第29号

林淑本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8日向你送达了温农（宅基地）罚决〔2022〕第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未依法履行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催告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一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面积为44.20平方米的土地；

二、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面积为85.22平方米的房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；逾期不提出的，将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温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月16日

专用章